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富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 年度執聲字第51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富鈞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貳罪，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兩罪之罪質不同，發生

時間相隔逾2年，無任何關聯性，其所犯兩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意見（本院卷第137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至於附表編號2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亦不在檢察官聲請範圍，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合併執行，本院毋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敘明之。

三、末查，受刑人雖於本院裁定前具狀陳稱：其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213號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5月（按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614號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均已執行完畢。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108號執行，因執行期間已逾有期徒刑三分之二，符合刑法第477條第1項所定假釋門檻，但先後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受刑人認該等處分有違比例及平等原則，已依法提起復審，復審程序現仍進行中。因假釋准否直接影響陳述人實際應執行之刑期及殘刑計算，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具有密切關聯，為避免定刑後因復審結果變動而須重行定刑，故請求本院俟復審結果確定後再定應執行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即使受刑人因其所稱上開案件曾經部分執行完畢，或其對於法務部否准其假釋之處分有所爭執，然揆諸前述說明，本院仍應定其應執行刑。嗣於日後執行時，將其中實際已執行部分扣除即可，不致影響

受刑人之權益，是本院並無等待受刑人所稱復審結果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賴建旭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月瞳